

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文件

泥府规〔2025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泥城镇关于推进乡村振兴 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的若干意见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泥城镇关于推进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的若干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27日

泥城镇关于推进乡村振兴 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的若干意见

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，构建产品绿色、产出高效、产业融合的乡村产业体系，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，全面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泥城镇关于推进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的若干意见。

一、扶持对象

参与乡村产业发展和建设、推进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的村、村经济合作社、涉农企业（包括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）、社会投资主体，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的农业领域先进集体与个人等。

二、扶持内容

包括都市现代农业项目、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、市级以上荣誉、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等。

（一）都市现代农业项目

对装备农业、科技农业、智慧农业、品牌农业、加工及配套冷链等设施设备建设等项目进行扶持，如粮食、蔬菜、水产、特色果品等农作物生产基地智能化设施设备建设；地产农产品加工、冷藏保鲜、仓储冷链、农产品流通和集采集配等设施设备建设等。

扶持方式为先建后补。对通过市区两级主管部门立项审批且完成建设、验收的项目，经审价审计，按审定的经营主体自筹部分的 10% 的标准，对经营主体予以一次性扶持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（二）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

对在乡村投资建设乡村综合服务类、经济发展类（如企业办公、创业孵化等）、文旅及周边服务（如住宿、餐饮、文创等）等新产业新业态的主体，在建设、租金、装修、运营、用工等方面进行扶持。

1. 对通过政府立项审批，投资建设新产业新业态的社会投资主体或村经合作社，以先建后补的形式，按照审定后该主体投资总额的 5% 进行一次性扶持，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2. 对收储房屋用于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的村经社，或直接向村经社租赁房屋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的社会主体，对第一年的租金进行全额扶持，第二年、三年按 50% 进行扶持，单个项目最高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。

3. 对直接向村经社租赁房屋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的运营主体，（1）在首次运营时，按照运营场地面积给予一次性扶持。具体为：运营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的，予以一次性 5 万元扶持；运营面积在 100 至 200 平方米的（含 100 平方米），予以一次性 10 万元扶持；运营面积在 200 平方米（含 200 平方米）以上的，予以一次性 20 万元扶持。（2）对符合工商登记、依法纳税、公安消防、环境卫生、食品安全等方面要求的运营主体，每年度给予 2 万元扶持。其中，对于三地合一在本镇的社会主体，额外再给予每年度 2 万元的扶持。

此外，按照经营主体对本村或本镇乡村振兴事业发展的贡献度（通过镇级相关职能部门年度考核打分，经一事一议认定），额外给予一定额度的扶持，每个主体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4. 对直接向村经社租赁房屋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的社会主体，长期使用本镇户籍人员的（签订正规用工合同，服务时长 1 年

及1年以上并完整缴纳社保的），按照每人每年0.5万元的标准给予扶持，每个主体每年最高不超过5万元。临时用工使用相对稳定的本镇户籍人员的，给予雇主责任险扶持，并按照每人每年0.2万元的标准给予扶持，每个主体每年最高不超过2万元。

（三）市级以上荣誉

对首次完成国家级创建、市级示范村创建、或顺利完成国家级、市级相关试点示范工作的集体（具有正式红头批复或通知、荣誉证书或牌匾发放的），给予集体一次性10万元扶持。在后续复评工作中一次性通过的，再给予一次性5万元扶持。

对体制外获得如农业农村类优秀带头人、大国工匠、农业劳动模范等国家级（或国家级相当荣誉的）、市级荣誉的个人，给予一次性5万元扶持。

（四）经营主体培育类

1. 对于三地合一在本镇、经营一年以上、带动本镇区域内农户生产、农产品销售共同致富的农业经营主体和村经社给与扶持。具体为：收购本地农户生产的农产品进行统一销售，年收购金额（不包括其下属子公司、分公司、关联企业）超过30万的（以审计金额为准），按照收购额的5%进行扶持，每个主体每年最高不超过5万元。

2. 关于农业经营主体在农产品标准化认证、参加展会获奖、获得市区两级荣誉称号等方面的扶持，参照《泥城镇关于进一步扶持农业发展、促进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》执行。

三、扶持程序

符合扶持条件的单位或个人，须于每年 10 月向镇乡村振兴工作专班提出申请。经镇相关职能部门初审、分管领导复核，结果在镇、村、企业公示一周无异议后，按规定流程发放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意见自 2025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3 年。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期间，符合本意见规定的，参照本意见执行。

五、其他约定事项

1. 对涉及提供虚假申报材料、发生工程安全或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、当年未按要求开展建设耽误示范村验收等工作的以及有转租转包、违法用地、违法建筑、违规种养殖、田间窝棚、秸秆倾倒河道、毁坏公益林等违反相关规定情况的单位和个人，取消各类扶持申报资格。

2. 若遇上级政策调整，以上级政策为准。

3. 本意见的解释权归泥城镇人民政府，具体解释工作由泥城镇乡村振兴工作专班承担。